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分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粉紅色股票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透過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分拆股份之綠色新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分拆為10股分拆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分拆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本公司實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發送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 就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分拆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 就碎股提供配對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於本預期時間表上文內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

有關實行上述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劉裕豐先生

陳振威先生

區田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5樓3501室

非執行董事：

湯毓銘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吳卓凡先生

蘇遠進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分拆；(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下文所載條件獲履行後，股份分拆將告生效。現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

### 進行股份分拆的原因

建議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並增加現時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分拆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向下調整，並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就股份分拆而發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權利及權益。

###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當中2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再發行任何股份)。

分拆股份與股份分拆前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益，而分拆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分拆所影響。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分拆所產生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分拆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分拆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分拆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目前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225,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

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假設概無於本文件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分拆股份，其中2,250,000,000股為已發行分拆股份，及2,750,000,000股為未發行分拆股份。

### 增加法定股本的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之空間及有助於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增加股本中之任何部分，亦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進行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分拆乃為減低每手股份之價值而進行。根據股份於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現時每手價值為3,47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分拆股份連同股份分拆，將會使每手價值減低至2,776港元（根據該公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在上述條件獲履行及股份分拆生效的規限下，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開始，新股票將以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發行。現有股票僅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的期間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其後將不能再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1)股股份相當於十(10)股分拆股份的基準繼續為分拆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分拆股份的新股票，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股東須就分拆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或交回的現有股票（以相關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每張股票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區別於粉紅色的現有股票。

### 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開始買賣。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進行平行買賣。有關預期時間表及分拆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4頁。

##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存在碎股而出現的問題，本公司將會安排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就有關碎股提供買賣配對服務。股東應注意，有關碎股的買賣配對乃盡力提供，而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本公司將會承擔配對服務有關的成本費用。分拆股份之碎股的持有人如欲利用該項服務，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聯絡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之郭偉信先生，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13樓(電話：3189 2184)。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交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則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分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分拆股份之新股票，以及作出彼等就實行股份分拆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於股份分拆完成後，藉額外產生2,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分拆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適之一切作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5樓35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5樓3501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吳卓凡先生及蘇遠進先生。